

## 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四十五講

我們打開出埃及記，讀第四十章 1 至 16 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正月初一日，你要立起帳幕，把法櫃安放在裏面，用幔子將櫃遮掩。把桌子搬進去，擺設上面的物。把燈檯搬進去，點其上的燈。把燒香的金壇安在法櫃前，掛上帳幕的門簾。把燔祭壇安在帳幕門前。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，在盆裏盛水。又在四圍立院帷，把院子的門簾掛上。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，使帳幕和一切器具成聖，就都成聖；又要抹燔祭壇和一切器具使壇成聖，就都成為至聖；要抹洗濯盆和盆座，使盆成聖。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，用水洗身。要給亞倫穿上聖衣，又膏他，使他成聖，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又要使他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。怎樣膏他們的父親，也要照樣膏他們，使他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他們世世代代凡受膏的，就永遠當祭司的職任。』摩西這樣行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」

### 神揀選人走生命的道路

我們現在查考出埃及記，解釋其中「要道」，就是把最重要的信息總括地解釋出來。到第四十章，已經進入尾聲，所以，我們要慢慢地把出埃及記作一個整合的觀看。出埃及記是在創世記的後面，按照摩西五經有一個次序。創世記說到神揀選人，叫「蒙揀選」，神揀選人要讓他們走生命的道路。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（羅馬書第五章 12 節），於是眾人就在死的權下，人人都要死。但神從這些人中揀選一批人，劃出一條路。創世記第五章說到人都死了，活到多大歲數就生兒養女，從誰生的，又活了多少歲。生兒養女就是結婚，結婚以後生兒養

女再活多大歲數，共活了多少歲，他就死了。所以，創世記第五章講到，每個人都結束在「死」，人類的道路就是死路一條。我們從生下來的那一天就向死亡前進，無論你生多少孩子、無論你有多大的事業、無論你作了什麼事，到最後都是「死」。

在這種光景中，神就揀選人，讓人出死入生，給他們開一條生命的道路。創世記的這些故事就講到神揀選人，帶人出死入生，走生命的道路。神揀選人的原則是什麼呢？神也用許多故事描繪出來。比如，從亞伯該隱這一對兄弟開始，神揀選亞伯，揀選的原則已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，該隱靠自己的功勞，而亞伯靠著信，這兩個人，一個是善的，一個是惡的（我們查創世記的時候曾經解釋過）。亞伯以後，神揀選以諾，因為他與神同行，再後就是挪亞，這三個人就給我們看到三個原則，亞伯、以諾、挪亞，是神揀選人原則最好的描寫。神揀選以諾一個人，是用「一個」來代表。到了挪亞，就進一步揀選了他「一家」八口，這些故事裏都有特別的啟示。

再後就是亞伯拉罕被揀選，他被揀選的一個大原則就是「因信稱義」。神又揀選他的兒子以撒，神不揀選以實瑪利，因為以實瑪利是憑著人意生的，而以撒是憑著應許生的。一個是屬肉體的，一個是屬靈的，這是神揀選的原則。以撒又有兩個兒子，就是以掃和雅各。在這裡神揀選的原則是，神揀選了在家裏熬湯、服事家的人（雅各），沒有揀選那在外頭野的、在世界裏鬼混的（以掃）。接下去，以色列有十二個兒子，這裏面就比較複雜。前三個兒子都出了差錯，猶大就得了長子的位置，但當揀選的時候，神卻揀選了約瑟，讓他掌王權、讓他得榮耀，這是神的揀選。

## 神揀選人作祂的兒子

神揀選這些人作什麼呢？作兒子。從亞伯拉罕開始神就揀選兒子，到馬太福音說，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」（馬太福音第一章1節）這都是為預備祂兒子耶穌基督要來到世界。創世記裡，亞伯拉罕代表稱義，以撒代表成聖，雅各代表得勝，約瑟代表得榮耀。神揀選人，讓他們走這條生命的路，這是很要緊的道理，我們必須明白。關於創世記其他那些複雜的故事裏零碎的東西，就是神要讓我們另外知道的，我們就不詳細解釋，只把這些「要道」說明出來。

## 神拯救祂的兒子們脫離世界

可是神揀選的兒子要在埃及長大，要進入埃及、下到埃及，到最後雅各全家都下了埃及。神和亞伯拉罕早就立好了約，當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，他還沒有兒子，神就告訴他要到第四代，從以撒、雅各之後，到第四代才能從埃及出來。因為開始的時候他們人數稀少，等他們人多起來的時候，才能承受迦南地為業。甚至當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將近有一百多萬人，還是不夠承受那地，所以神就告訴他們說，到了那地方，不能太快地把當地人趕出去，或把他們消滅，要慢慢的，恐怕那地荒涼，被野獸佔據（出埃及記第廿三章29至30節）。神有祂的計畫，要到人數滿足的時候（這裏有個數目）。就像神計畫要接我們到諸天、宇宙、萬有之上去管理萬有的時候，神也有一個數目，必須等到數目滿足，神才來接、才來提我們。這也是一個特別的啟示，羅馬書第十一章說，這是一個奧秘，要等到數目滿足，數目不滿就不行。「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」，得救的人數滿了，神才能夠救以色列全家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十一章25至26節：「弟兄

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：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」

所以神有祂的一個數目，當以色列人數目不夠的時候，神還不能夠帶他們出來。他們先要在埃及生養眾多，使人數多起來才行。在出埃及記第一章的開始，就提到他們在埃及人數多了（出埃及記第一章 7 節），法老讓他們作苦工、折磨他們，讓他們發出哀聲呼求。神就差遣摩西來拯救（神差遣救主來拯救）。本來雅各家下到埃及是七十個人，連約瑟在那裏是七十五個人。等到第四代的時候，人數就多得不得了。出埃及記第一章 7 至 9 節：「以色列人生養眾多，並且繁茂，極其強盛，滿了那地。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，對他的百姓說：『看哪，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，又比我們強盛。』」第 12 節更說：「只是越發苦害他們，他們越發多起來，越發蔓延……」所以，以色列人多起來，神就要帶他們出來。

當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他們人數稀少，亞伯拉罕連他的奴僕也不過幾百個人，亞伯拉罕連兒子都沒有，都是奴僕，怎麼承受那地呢？沒有法子。也就是基督徒現在人數這麼少，還不夠到天上去分派職務，因為人數不夠，就不能到天上去承受萬有。所以，我們還在世界裏，等人數夠了，神就要帶我們出來。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滿了，以色列全家得救，然後神就要結束這個地了，這是聖經給我們啟示的要道。

出埃及記描寫神如何拯救兒子（最要緊的是這個兒子），我們要特別注意出埃及記第四章，神吩咐摩西對法老說：「你要對法老說：『耶和華這樣說：「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我對你說過，容我的兒子去，好事奉我……」』」（出埃及記第四章 22 至 23 節）這是最要

緊的一個啟示。

出埃及記描寫神召許多的兒子從世界裏出來。在創世記裏，神揀選兒子，是用一個、一個地揀選來形容，但到了出埃及記就是用一個民族（許多的人）。神要從世界裏召兒子出來，這是耶穌基督來的目的，也是摩西救以色列人所預表的啟示。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」（希伯來書第二章10節）摩西預表基督（救主），以色列人預表許多的兒子出埃及。

### 在曠野受訓練

但出埃及記還告訴我們，這些兒子中有許多人不能進到榮耀裏，要倒斃曠野。基督徒要明白，有許多基督徒雖然信了主，但他們不脫掉舊人是不行的，他們要倒斃曠野。哥林多前書第十章，就描寫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，摩西帶領他們，這裏面有好多人是神不喜歡的。這也說明今天神從世界上揀選了很多人，但其中也有很多是神不喜歡的人（不是全部都喜歡）。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裏、海裏受洗歸了摩西。」正好像今天我們從世界裏出來，受洗歸入主耶穌基督。「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（哥林多前書第十章3至4節）

我們吃的靈食就是嗎哪，嗎哪就是今天我們讀的聖經。很多人都讀聖經，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（就是基督的血和水，從耶穌基督的肋旁流出來），也就是我們受聖靈帶領。「但他們中間多

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」神不喜歡的人是那些放縱肉體、體貼肉體、隨從肉體的人，他們都倒斃曠野，所以，舊人一定都要死掉。「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。」（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5 至 6 節）

聖經把這些故事寫出來，讓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在曠野受操練時所作的惡事。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，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』」他們不懂得接受神的教育，他們放縱。「我們也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；也不要試探主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；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（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6 至 11 節）

### 模成耶穌基督的模樣

我們現在信耶穌的人，就和以色列人的故事一樣。我們是神的兒子，神從世界裏把我們帶出來，在曠野操練我們，其中最大的操練是什麼呢？就是造會幕——建立教會。所以，我們得救以後在地上要接受操練，我們要建立會幕、建立教會。這時不再是一個人了，乃是一群人，是一大批人。這些人不再是一個、一個的，要組合起來編隊。基督徒信主，前面是兒子被召出來，以後就要訓練、編組一同來建立教會，這是神訓練兒子的方法。

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，我們不要單看那些複雜的事，要把它變得很簡單、容易瞭解。整本聖經所啟示的就是神救人的目的，神要兒子。從創造人、到救贖人、訓練人，一直到帶領

人進入榮耀，這個過程就是神要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我們一信主就是神的兒子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。祂就賜他們權柄，做神的兒女。」（約翰福音第一章12節）信主的人就是神的兒子。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（加拉太書第三章26節）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聖經裏一再說這樣的話，羅馬書第八章14節：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我們就是神的兒子。加拉太書更說，「你們既為兒子（有兒子的名分）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（原文作「我們」）的心，呼叫：『阿爸，父！』」（加拉太書第四章6節）神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讓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我們有了兒子的名分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。

但神要的這些兒子還不像樣，神的兒子應該是什麼樣呢？聖經裏也給了我們一個模範、真理的模範，就是耶穌基督。這是神的愛子，神所喜悅的，神要這樣的兒子，所以神就在我們身上做工。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是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……」（羅馬書第八章28至29節）「效法」這兩個字原文是「磨（模）成」，是個動詞。神要把我們藉著萬事互相效力「磨（模）成」祂兒子的模樣。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來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馬書第八章30節）這就是整本聖經神救人的目的和原因。

### 永遠當祭司的職任

神造人的目的和原因，是要人作祂的兒子，作了兒子以後就要學習作祭司。在出埃及記

裏，要特別注意的是神讓以色列人作祭司，他們組織成教會，立起會幕，然後要在神的面前作祭司、事奉神。這也是我們要操練的，這樣我們對出埃及記整個所寫的內容就明白了。

那麼，事奉神又有許多的講究，要抹油（抹油就是受膏）、要穿聖衣。那麼，作祭司幹什麼呢？我們注意出埃及記第四十章14至16節，我們念這段就懂了：「又要使他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。怎樣膏他們的父親，也要照樣膏他們。使他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他們世世代代凡受膏的，就永遠當祭司的職任。摩西這樣行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」所以，第四十章我們讀到最後這幾節，就明白神的意思、神召我們的目的，是讓我們分別為聖，成為至聖、受膏，就永遠當祭司的職任。